

律政司司長談二〇一二年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內部調查報告(只有中文)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四月二十六日)出席「紀念《基本法》頒布二十四周年研討會」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

記者：今天為甚麼不與南丫海難的家屬見面？

律政司司長：昨天我收到通知的時候，最初給我的資料是部分家屬。以往我見過家屬兩次，兩次的安排都是希望盡量多、所有的家屬或傷者代表都可以出席，所以我已經請同事如以往形式安排。後來晚上得知，原來也可以安排其他的家屬，但那時我們的安排已經開始。此外，我不知道大家是否已經知道，星期一刑事檢控專員將會出席立法會會議，向公眾解釋法律依據。而且我們已經安排了五月十五日與家屬代表見面。根據以往做法，不只是律政司代表，也會安排警方代表，希望可以除了談法律意見外，也可以向家屬談及調查工作、刑事調查工作的相關發展。

記者：今天有一個新的訴求，為何不讓他們親身與你對話？

律政司司長：我們不是不給予機會對話，我們會對話，但希望可以對話的範圍和情況比較好。我們不是不對話，所以我們昨天已經安排，亦已說明日子和地點。絕對不是不對話，大家不要誤會。

記者：之前說不希望任何事影響刑事程序，但公務員的紀律聆訊會不會影響刑事調查？

律政司司長：我們也要看看情況，所以這方面我們仍在做一些跟進工作。公務員紀律處分如何做，往後我們會向公務員事務委員會(應為公務員事務局)提供我們的法律意見。

記者：立法會可能引用《權力及特權法》要求公開報告，律政司打算如何做？

律政司司長：我們希望立法會議員審慎考慮，是不是真的應該或恰當引用 P&P (《權力及特權法》)。因為我們已說過很多次，現時有刑事調查工作，昨天我在另一個場合也說過，現時正進行的調查工作，比當日 COI (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 調查的範圍更廣闊，涉及的事件更多，若在刑事調查或將來可能會有的刑事程序未完成之前有 P&P，我們非常擔心會影響整個刑事調查工作和將來可能會有的刑事調查(應為刑事程序)。

完

2014年4月26日（星期六）